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1002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3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